

附件五

油氣雙燃料車抽驗規範

一、目的

對於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資格之油氣雙燃料車實施抽驗，以驗證使用套件、規格、調校參數及排氣情形是否與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補助所提報內容相同。

二、有關油氣雙燃料車抽驗之相關事項，中央主管機關應於車輛抽驗通知時詳細說明。油氣雙燃料車國內製造廠、國外原廠代理商或國內改裝廠在接獲中央主管機關通知後，應立即配合辦理車輛抽驗相關作業。

三、測試相關事項

- (一) 中央主管機關執行抽驗，國內製造廠、國外原廠代理商或國內改裝廠依照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時間，將抽驗之油氣雙燃料車送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驗機構受測試，測試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
- (二) 油氣雙燃料車國內製造廠、國外原廠代理商或國內改裝廠對抽驗之油氣雙燃料車有任何異議，或因故無法測試時，在測試前應事先敘明，中央主管機關得授權對該車修理、調整以回復至合理操作可以測試狀況。中央主管機關認為該抽驗油氣雙燃料車已不具代表性時，得另行選取其他同車型測試車遞補。
- (三) 車輛測試後，國內製造廠、國外原廠代理商或國內改裝廠不得對該測試車提出任何異議。

四、規格型式確認

抽驗之油氣雙燃料車，其車型、套件、調校及排污情形等，應與報經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資格審核通過者一致，若不一致則判定為抽驗不合格。

五、測試項目及方法

油氣雙燃料車依「汽油汽車廢氣排放測試方法與程序」進行行車型態及惰轉狀態污染測試，車輛以汽油啟動，並於三分鐘內切換使用液化石油氣為燃料。

六、抽驗油氣雙燃料車之排污測試結果不合格，其國內製造廠、國外原廠代理商或國內改裝廠得要求重測一次，或逕行要求判定初測不合格。

- (一) 該測試車在未移除相關測試裝置前，才能要求重測。
- (二) 進行重測時不得做任何修理、調整或測試。
- (三) 重測之費用由要求重測之國內製造廠、國外原廠代理商或國內改裝廠自行負擔。
- (四) 重測之測試結果應視為最終結果。

七、初測判定不合格時，其國內製造廠、國外原廠代理商或國內改裝廠於接獲中央主管機關通知翌日起四星期內，可提出要求複測。

- (一) 複測之取樣數由廠商自行決定，但不得少於初測不合格車數量之二倍。
- (二) 複測車輛之選擇及測試相關事項與初測相同。
- (三) 複測不合格，其國內製造廠、國外原廠代理商或國內改裝廠在該測試車未移除相關測試裝置前，可要求重測一次。複測重測之測試結果應視為最終結果；複測重測時不得做任何修理、調整或測試。
- (四) 重測時雖判定合格，但初測或複測不合格之油氣雙燃料車，仍須說明不合格之原因及改正措施，並檢附測試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八、測試結果判定

測試結果有以下情況則判定為抽驗不合格：

- (一) 初測最終結果有任何一輛抽驗車輛之測試結果超過當期汽油車新車排放標準。

(二) 複測測試結果之平均值超過當期汽油車新車排放標準。

(三) 複測結果有超過二分之一的抽驗車輛，其測試結果超過當期汽油車新車排放標準。

九、抽驗結果判定為不合格時，油氣雙燃料車國內製造廠、國外原廠代理商或國內改裝廠，應在接獲中央主管機關通知之規定時間內完成改善，依前述測試程序再次進行測試，並自行負擔測試費用。測試結果仍判定不合格者，廢止該車型油氣雙燃料車之補助資格。